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6 版)

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联和、中科道富、上海北元、宁波影聚、宁波影力、宁波影康、上海影董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发行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 / 本人 / 本企业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 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单一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其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下，且不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

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影升、上海影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薛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七）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联影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一）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十三）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并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